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超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每年應研究、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研究決定需委員會確定的事項。

緊急情況下，會議召集人可隨時通知召開會議，但應說明情況緊急需立即召開會議的原因。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網絡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適時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